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簡字第163號

原告 楊慶仲

被告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楊文松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限於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行政訴訟

01 法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民國115年5月12日府法濟字第115059
03 4439號訴願決定與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114年10月23日所
04 登記字第1140106442號函，以及請求被告應將民事訴訟113
05 年度訴字第1249號判決地號522-1、525-1權利轉移給原告之
06 課稅，應作成准予以原告持有地號517之條件來計算土地增
07 值金額與土地增值稅計算課稅基準之處分。則依原告前開聲
08 明及主張內容，可察其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主要目的係請求
09 被告應准以原告持有517地號土地之條件，作成上開522-1、
10 525-1地號土地之土地增值金額與土地增值稅計算課稅基準
11 之行政處分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04
12 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29條第2項規定各該情形，核屬同法第
13 104條之1第1項前段所定應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4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。揆諸前揭法條規
15 定，應全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16 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，應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本院高等
17 行政訴訟庭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20 法 官 黃姿育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
23 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25 書記官 林映君